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90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85.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